**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天津北辰瑞德堂诊所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案 |
| 行政相对人 | 天津北辰瑞德堂诊所 |
| 处罚事由 | 2022年11月15日检查发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宜兴路与贵富道东南侧耀津商业中心3-119的天津北辰瑞德堂诊所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使用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0g×10支）开展静脉输注活动。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处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2年11月15日 |
| 行政处罚结果 | 警告 |